



尊“性”大“名”

——以“尊”为例看考古遗物的命名与定性研究

徐良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论语·子路》）意思是：名分不正，说话就不能合理并使人信服，不能以理服人，事情也就办不成了。……所以，君子必须重视名分的正当性、行事的合理性，不能随随便便、马马虎虎。由此可见，“名”对世事万物之重要。

名与实又密切相关，《庄子·则阳》云：“有名有实，是物之居；无名无实，在物之虚。”“名者，实之宾也。”《荀子·正名》强调“制名以指实”，实同则名同，实异则名异。并提出“约定俗成”的命名原则，即“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

具体到考古学发现与研究的对象——古代文化遗物上，同样如此。遗物的正确命名和对其功能、性质予以合理的认定无疑是我们通过这些古代遗物正确认识古人的行为、观念与研究古代历史的基础。

正确命名古代遗物并认识其功能与性质既然如此重要，那么，我们一直以来是如何对古代遗物进行命名并定性其用途、功能和社会性质的呢？是否保证了其中的科学性？过去，我们对此并没有作太多的分析与思考，基本是人云亦云，前人怎么叫，我们就怎么叫。但当我们关注对象放到这些古代遗物是如何被命名的，又是如何传播开来，最终成为学术界的理所当然的“共识”时，事情似乎就不那么简单了，其中的种种有趣现象不得不引起我们的关注，非常值得思考。从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考古学知识是如何一步步形成的，而且可以看出古代遗物是如何通过不同时代学者的解读，被赋予各种性质、

意义，并成为我们建构历史知识的一部分。这一思路与过程大概也正是福柯的《知识考古学》所努力思考和解答的问题，即我们的知识和认知是如何形成与建构出来的。

对于古代遗物的命名，除了晚近时期有详细文献记载的古代遗物外，考古学界对于古代遗物的命名实际上基本是根据我们的当代认知和个人经验而来的，因为我们根本不可能知道旧石器时代的人如何称呼各种石器，也不可能知道新石器时代的人如何称呼各种工具、陶器等。正如李济先生所说的，“譬如新石器时代的陶器，谁也没法子可以找得出来那革衣石斧之民叫它们什么。”“两条路都不能走的时候，我们只有用普通名称定了。好在名者，实之宾也，最要紧的还是看这实物的背景。”对于这些石器、陶器是如何被使用的，即其功能与性质的认定，也基本上依赖于我们的经验来推测。在此，我们必须强调，这种推测其实是过度简单化的，因为，我们可以想象古人对这些器物的实际使用情况应该要复杂得多，在不同情境下完全可能有不同的、具体的使用用途，例如罐既可以装酒，也可以装水，还可以装食品、祭品等等，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它不会是我们所假定的那么简单化、专门化。即使我们通过一些科技手段可以检测出某些器物标本内装了什么，从理论上讲，这也只能是一个个案例证，未必具有普遍性，并不足以证明关于这类器物性质与功能的总体性、概括性推论的正确性。

当然一些学者会说，关于史前陶器的定名与功能研究确是如此，但对于有文献记载和自铭铭文的青铜器则完全不同，由于青铜器的特殊性，历史文

献上往往对它们的名称和功用有记载,而且青铜器上往往有自名的铭文,因此,我们对青铜器的命名和功用、性质的认定可以反映历史的真实。李济先生曾以尊的命名为例说:“这是多惊人的结论啊!我们从考古图直到宝蕴楼所见的尊也就不少,那曾见怎么样一个尊?但是由宪斋的推论再反证甲骨上的古文字,不能不信他这话确系对的,再加以这实物的存在,疑问就更少了。”

那么,关于夏商周三代器物命名与功能研究的实际情况到底如何呢?我们试以尊——大家对这类器物既耳熟能详,具有代表性,又被学术界认为其命名确实具有科学性(正如前面李济先生所说的)——的命名和功能的认定过程作为研究对象来探讨我们是如何来命名古代器物,推断其功能的,其中的问题何在,这一现象反映了考古学研究的怎样本质特性。

现在被学术界命名为“尊”的遗物,是一种在夏商周时期具有标志性和文化代表性的器物。从质地看,既有青铜质的,如四羊方尊、何尊、各类青铜鸟兽尊等;也有陶质的,如从二里头文化到二里岗文化、殷墟文化、西周文化的各种陶尊,还有原始瓷质的,如二里岗文化中的原始瓷尊、南方吴越文化的各种原始瓷尊。从形态看,口部既有广口的,也有直口或小口,甚至敛口的;肩部有圆肩的,也有折肩,甚至无肩部的;底部既有平底的,也有圈底或带圈足的,甚至有带兽足的。纹饰既有素面的,也有饰绳纹、几何印文的(附图一)。总之,被考古学家称之为“尊”的器物家族具有广泛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我们很难总结出其中的共同点或者说命名标准。

这些具有广泛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器物何时开始被称之为“尊”的?又是如何被考古学界一步步接受并推而广之的?针对质地、形制如此多样化的遗物,统称之为“尊”是否准确?

首先,我们来看看当代学术界是如何定义“尊”的。

据《辞海》中“尊”的定义:“尊,古代酒器,青铜制,鼓腹侈口,高圈足,作圆形或方形,形制较多。用以盛酒。盛行于商代和西周初期。后也泛称一切酒器,如尊彝。”

据中国文物学会专家委员会主编的《中国文物大辞典》定义:“(铜尊)容酒器。商代早期出现。尊原为青铜礼器的共名,或作专名。金文中将尊、彝两字

连用,用于祭祀的凡酒器、食器统称为尊彝。北宋始将大型或中型广口有肩圆形或方形容酒器称为尊,沿用至今。尊是礼器组合中的重器,有圆尊、方形尊、筒形尊和鸟兽尊四类。商代早中期仅有圆尊,其他三类在商代晚期才出现。”

而据互动百科的解释:尊,今作樽,是中国古代的一种大中型盛酒器。尊的形制为圈足,圆腹或方腹,长颈,敞口,口径较大。尊盛行于商代至西周时期,春秋后期已经少见。较著名的有四羊方尊。商周至战国时期,还有另外一类形制特殊的盛酒器——牺尊。牺尊通常呈鸟兽状,有羊、虎、象、豕、牛、马、鸟、雁、凤等形象。牺尊纹饰华丽,在背部或头部有尊盖。

以上几种定义大同小异,且都限于铜容器的尊。

那么,历史上关于尊的定名与性质的实际情况又如何?其间经历了怎样的演变过程?我们当代关于尊的命名与功能认定真是据历史事实而来的吗?

从直接反映当时使用者称呼古代遗物的青铜器自铭来看,商周时期并没有“尊”这一类专名器物。“尊”写成“𩚑(邑尊)”,与“彝”连用,称“𩚑(邑尊)彝”,如何尊铭文:“用作庾公宝𩚑(邑尊)彝,唯王五祀”。张家坡井叔墓地 M163 出土的动物形牺尊自名为“𩚑(邑尊)彝”,簋、尊等铜器上也往往自铭为“某某作𩚑(邑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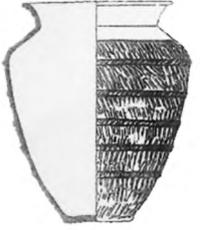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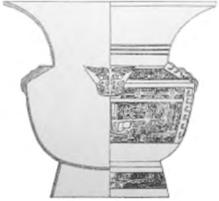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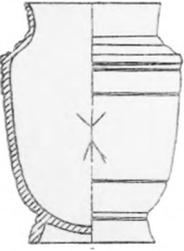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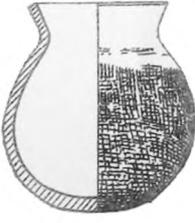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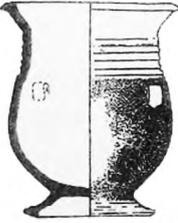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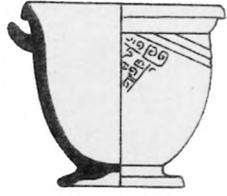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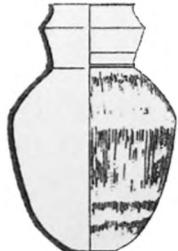
从器物种类来看,西周时期自名为尊彝的器物既包括酒器也包括食器。正因为如此,王国维才说:所谓“尊彝”,是酒食类礼器的“大共名”。此处的“尊彝”是对珍贵铜器的一种泛称,既包括酒器,也包括食器,并不是特指某种铜器,更不是特指酒器。

从青铜器铭文中“尊彝”的词组结构与内涵来看,“尊”不但不是器物名称,而且具有某种形容词的意思,如崇高、尊贵、珍贵等。

从甲骨文、金文中的“尊”字字形来看,“尊”字形都是酉加双手形象,酉为盛酒之器,整个字义是双手捧着盛酒之器作敬献状。吴大澂也考证说,尊字表现为双手捧举瓦尊的形态。尊不但不是名词,而且具有动词——献酒的意味,可进一步引申为尊重、敬重、推崇之意。



附图一 考古学界名之为“尊”的代表性器物图表

 <p>大汶口文化陶尊(蒙城尉迟寺 M289 :1)</p>	 <p>二里头文化陶尊(偃师二里头遗址 H216 :17)</p>	 <p>商陶大口尊(殷墟 YH285)</p>	 <p>商文化铜尊(殷墟小屯 YM331)</p>
 <p>商小口折肩陶尊(殷墟 C158)</p>	 <p>商圜底陶尊(殷墟 H102 :4)</p>	 <p>商原始瓷鼓腹尊(楼子湾 M3 :14)</p>	 <p>商代方尊(安阳郭家庄 M160 :128)</p>
 <p>西周铜尊(宝鸡竹园沟 BZM7 :8)</p>	 <p>西周铜尊(宝鸡竹园沟 BZM4 :2)</p>	 <p>西周牺尊(沔西张家坡墓地 M163 :33)</p>	 <p>西周牺尊(宝鸡茹家庄 M2 :16)</p>
 <p>西周琺生尊(扶风西村 2006FWXJ1 :7)</p>	 <p>西周原始瓷尊(洛阳北窑墓 M442 :1 :1)</p>	 <p>岳石文化陶尊(山东博兴北营出土)</p>	 <p>鹰潭角山遗址陶尊(83 板 H1 :19)</p>
 <p>白主段墓葬出土陶尊(M3 :3)</p>	 <p>浮滨文化陶尊(大埔 M1 :2)</p>	 <p>浮滨文化陶尊(大埔 M4 :1)</p>	

在东周文献中,尊与彝开始分开使用,渐渐成为酒器的统称,如《周礼·春官》记载“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其朝践用两献尊”。《周礼·大宗伯》记载“辩六尊之名物。”司农注:“(六尊为)献尊、象尊、著尊、壶尊、大尊、山尊。”等等。据此,马衡认为,在先秦礼经中,尊是酒器的共名。

到汉代时,尊才被明确认定为酒器,如《说文》记载:“尊,酒器也。字亦作罇。”但是否是特指某一特定种类的酒器,不得而知。

北宋时,金石学兴起,文人士大夫们对古代器物的收藏与研究呈一时之盛,并对后世产生很大影响。“凡传世古礼器之名皆宋人所定也”,后人往往沿用。宋人在命名古器时也往往考虑到器物的功能、性质,但有时不免附会,过于夸大其政治、教化的象征意义。如《博古图录·斝觚斗觶等总说》提出:“礼义修于后世之伪,法度立于至情之衰,故创一器则必有名。指一名则必有戒,异代因袭,不一而足。自三王以来,各名其一代之器。……皆所以示叮咛告戒之意,若曰斝,曰觚,曰斗,……曰角之类是也。……先王制觚,所以戒其孤也。”

关于“尊”器,宋代金石学家开始将一种大型或中型广口有肩圆形或方形青铜容器称为尊,并沿用至今。另外,据朱凤瀚先生研究:“至于商周青铜器定名中将作鸟兽形之礼器归为尊类,实亦始自宋人。”宋人苏轼所作《念奴娇·赤壁怀古》诗中有“一尊还酹江月”之句,可见以尊为酒器是当时人的一种普遍认识。但朱凤瀚先生也指出:“《博古图录》所定‘尊’之器名,严格地说还是一类盛酒器的总称,即王国维所言小共名,还不是一种器类之专名。”

至近现代,考古学界开始以新的思路和方法结合传统金石学知识对中国古代青铜器进行系统的整理与研究,其中就包括对青铜器的分类与定名。其中,关于尊的定名,容庚先生首先把尊作为单一器类之专称,1927年,容庚先生在《殷周礼乐器考略》中说:“自宋以来,名称之混淆者莫尊若也。有觶焉,有觚焉,有壶焉,有罍焉,大概以大小定之。余所见古器铭辞,无专著尊名之一类,则尊乃共名而非专名。《陶斋吉金录》所图之柶禁,有卣二、尊二、盃一、觚一、斝一、爵一、角一、觶三,其尊二乃一觚一觶。为之改定,则与《特牲馈食礼》之实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之数合,而缺一爵耳。尊之为觶、

觚、壶、罍形者,归之觶、觚、壶、罍。专名之尊,则以牺象诸尊当之。”^①此后他对此定名又有所调整,在1941年的《商周彝器通考》中说:“余初以尊之类觶、觚、壶、罍者归之觶、觚、壶、罍,而以牺象诸尊当专名之尊,然尊之名既已习称,改定为觚觶,终嫌无别。故今于觚觶而巨者,仍称为尊焉。”^②“在形制上,尊、觶、觚三者很难区别。三者的基本形状都是口部开阔,腹部鼓张,底部圈形,形制皆同,惟其间大小有异,故于其中较大者,别为尊的一类。”^③

容庚先生在《殷周青铜器通论》中,将尊类器物放在盛酒器门,包括有肩尊、圆尊、有釜尊、方尊等四类。

容庚先生对尊类器物的定名成为当代考古学界所普遍接受的一般原则。虽然,也有学者对此有所批评,如徐中舒的《说尊彝》将类似于《仪礼》提到的甗,金文所见的鬲、釜,即一种侈口、短颈、大腹、底平、无盖、无圈足的盛酒器也认为是尊^④。而据青铜器铭文的一些自名,容庚先生所定名的觚形尊并不自称为尊,如西周早期有子尊自名为“鬲”,安徽寿县春秋晚期蔡侯墓出土的青铜尊也不是自名为“尊”,而是自名为“彝盥”^⑤。另外,宝鸡茹家庄二号墓出土的獏造型牺尊 BRM2 :16 自名为“孟錕”,也非“尊”^⑥。

由铜器器名到陶器的命名——考古学家关于陶尊的命名与性质研究

对在古代社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人们日常生活必需,也是考古学家最常见到,但文献记载缺失的一大类古代遗物——陶器如何命名,中国考古学的奠基者之一李济先生有深入的思考。他是最早对中国古代陶器进行系统研究的学者,对古代陶器命名的困难有切实的感受和深刻的认识。他说:“因为陶器是一件极普通的器物,在金石学中就没有占一个相当的位置。研究中国古物的人,对于它们,向来就是无文不录。”“我们现在从事这种工夫就感觉一种初学入门的困难,头一层:那名称就不容易定。”“我们可以断说:各种陶器,在一时代一区域中,皆有一定的名称,一定的用途,一定的式样,丝毫不容混乱的。因为时代的变异与区域的不同,混乱就发生了。时代愈远,距离愈长,变化也就愈多。”^⑦

针对这种困难,他提出了为商代陶器定名的三种方法:

第一种 通过比较古文字中器物的形状与实物形状来确定名称。“譬如下列各种陶器图录,有些是向来没见过的,有些是见过而大小又不同的。但是无论是见过没见过,它们的名称及用途,我们多半不能确然断定。我们所可走的,只有两条间接的路:头一层以古字形比较实物形,而定它们名实的关系,要是材料丰足的话,这种方法很靠得住。”他以“尊”类器的命名为例,认为是这种命名法应用的典型^⑧。

第二种 根据铜器器名来确定陶器的名称。“(因为)甲骨文字中可以与陶器有关系的名词,只有二十左右。……因此,我们要考订大部分的陶器的名称,我们只能用一个更间接的方法,就是把它形式与铜器比较,由铜器的名称,推定陶器的名称。”^⑨

第三种 根据当代的经验与认知来定名。“两条路都不能走的时候,我们只有用普通名称定了。”^⑩

对于尊的命名,李济先生是作为第一种命名法的典型例证来使用的,他引吴大澂之说“山左所出瓦器,或以为古量,大澂谓古尊字或作𠄎或作𠄏、𠄐,象双手奉尊形。字体虽不尽同,其为器不作平底而作圜底,可即古文以验古器之制度,知此器为瓦尊无疑。”(见《吴憲斋古陶器屏跋语》,商务印书馆)并评论道:“这是多惊人的结论啊!我们从考古图直到宝蕴楼所见的尊也就不少,那曾见怎么样一个尊?但是由憲斋的推论再反证甲骨上的古文字,不能不信他这话确系对的;再加以这实物的存在,疑问就更少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两点规律出来:第一名称是随着用处走的,譬如尊,本是装酒的,它圜底时候如此,它变成牺形象形,它的名称用处还是如此。所以定名就可以定那器物的用。”^⑪不过,林巳奈夫说,“尊”字中间的象形符号本应该是“酉”字形象,可能原本称为酉,即卣,是盛秬鬯的容器,但因传统上“卣”这一名称已被用在了其他器物上,故后人只能用“尊”来称呼酉字象形符号^⑫了。

当李济先生将殷墟出土的一件陶器命名为尊时,他写道:“第十二图形虽不全,制作特精,全为轮转,大约不是为致祭祀,就是为享宾客用的。铜器中无完全类此者,然而近于尊,今叫着尊,虽说有点笼统,确实一种安全的办法。”^⑬由此也可见李济先生当时命名这类陶器为尊时所表现出的不确然性和个人主观推测性。这大约是考古学家最早将尊用于称呼这种陶器了。

20世纪40年代,苏秉琦在他所著的《斗鸡台沟东区墓葬》中也曾将宝鸡斗鸡台汉代墓葬K2出土的一件束颈平底残陶器命名为瓦尊^⑭。

1949年以后,中国考古学界开始广泛地用尊来命名多种多样的陶器。1959年出版的《郑州二里冈》已将二里冈文化中的大口、折肩、深腹、圜底的陶器称之为“尊”,如H1:15、H14:75、T46:53等^⑮。由此开始,二里头文化、二里冈文化和殷墟商文化陶器中被认为与之有前后演变传承关系的器物均被考古学界统称为“尊”。1961年出版的《沔西发掘报告》也将西周遗址出土的一种大口、折肩、深腹、平底的陶器称之为尊,如H413^⑯。其后,在东南湖熟文化、马桥文化、吴越文化、岳石文化、浮滨文化、白圭段文化等等考古学文化中的某类器物纷纷被称为尊。尊成为一种被中国考古学界普遍认同的一种古代遗物器类,其功能被自然地认定为酒器。

实际上,根据难得一见的与西周所谓“尊”类陶器器形一致的青铜器的铭文自名,我们称之为“尊”的大口折肩平底深腹器在当时并不自称为“尊”。如2006年11月陕西省扶风县五郡西村出土的两件西周晚期平底大口青铜器,从器型看,正是典型的我们称之为尊的西周器物^⑰。但这两件器物的腹内壁铭文中的自名不是“尊”,而是如有学者所释的为“𠄎(邑尊)𠄎(或盧)”^⑱或“𠄎(邑尊)盧(虎豆皿)”^⑲。

尊的酒器功用说也是据后代文献记载推考的结论,并代代相承,最终成为考古学界约定俗成的定论的,并非经过实证研究的科学结论。目前,我们尚缺乏足够的资料和科学检测数据,甚至没有任何科学检测数据来支持这种关于“尊”的定名与定性结论,比如所有这类器物内的出土包含物都有酒类遗存等。陶尊是否都是酒器?是否也可以作为水器或其他功能等使用?这些都有待于科学检测手段的应用和检测结果的证据。

通过以上对“尊”类器物命名与功能界定的演变历程的简单梳理,我们可以看出,尊类器物的定名及其功能、性质的界定、确认过程经历了由大共名青铜礼器泛称到小共名酒器泛称再到某类酒器专称的过程,词性由形容词演变为名词,尊类器物由某类铜器演变为包括陶器和铜器,涵盖不同时代、不同地域多个考古学文化的多种形制的器物。因此,我们可以说,当代我们关于尊类器物的定名

和功能、性质的认知是层累地积成的结果,是后人的命名与推想,并非实证的结论和历史的真实,犹如顾颉刚先生关于中国古史形成过程的著名论点——层累地积成的中国古史观一样。

由尊类器物命名和性质界定这一典型个案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国考古学界关于古代遗物命名、分类与定性研究中所蕴含的强烈时代性与主观性。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考古学本质上是考古学家通过古代遗物对过去历史所作的一种解读与建构,是一种具有时代性的描述与解释体系。真实的历史已成为远离我们的自在过去,一去不复返了,我们既不能重来与再现,也难以实证。

注释:

李济:《殷商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第51页,1929年。

本文作者注:鉴于这种沿用通俗名称或旧有名称命名法所存在的问题,李济先生也曾设计另一套陶器记录、分类方法。他说:“在田野工作的经常记录内,习惯上都沿用通俗的或旧有的名称,称呼所发掘的器物。这些名称大半都明白易晓,或典雅动听,富于描写力,但缺乏划别性。作各种器物的个别叙述用,它们可以动人的灵感,启发人的诗意,充满着无边际的诱惑力。但是用作全部器物的分类叙述,愈是通俗的,愈难得一清楚的界说;有时对于同一器物,三个人可以给它三个不同的旧名称或通俗的名称。离开了实物,单凭着这三个名称作考订,第四个人就很难知道,三个名称所指的究是三件不同的实物,还是一件实物,这一类的纠纷是无限度的。”针对传统命名法的这一缺陷,他创造了一套“田野号”的器物记录、分类新办法,以取代沿用旧有名称或通俗名称的器物记录、分类方法,以期在器物分类工作中更客观、准确(见李济:《小屯》第三本:《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6年)。所谓“田野号”的办法就是用数目字作号码代替个别名称,器物的不同部位特征以不同的数字编码表示,如此,可以将所有陶片与陶器都表述为各种数字组合。这种“田野号”的描述、记录与分类方法似乎解决了标准统一、描述客观的问题,但由于这种编码系统太繁琐,与器物的功能、性质认识脱节,且缺乏与研究者的亲近感,难以实现“由物及人”的研究目标,故在考古学界一直未得到响应和推广。沿用旧有名称和通俗名称,强调名称与功能关联性的传统器物命名法和名称体系一直是中国考古学的主流。仔细想来,这两种器物命名法和分类方法哪一种更好、更客观,更能满足学术研究的需要,很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展开讨论。

李济:《殷商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第50页,1929年。

中国文物学会专家委员会主编:《中国文物大辞典》,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彝》,《王国维遗书》,上海书店,1983年。

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国金石学概要(上)》,中华书局,1977年。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第三·说觥》,中华书局,2004年。

王黼等:《博古图录》第15卷,本立堂藏版。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第98-99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第96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① 容庚:《殷周礼乐器考略》,《燕京学报》(第一期)。

②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③ 容庚、张维持著:《殷周青铜器通论》,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④ 徐中舒:《说尊彝》,《徐中舒历史论文选集》(上册),第646-650页,中华书局,1998年。

⑤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⑥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秦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⑦ 李济:《殷商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第49页,1929年。

⑧、⑨、⑩ 李济:《殷商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第50页,1929年。

⑪ 李济:《殷商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第51页,1929年。

⑫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出版,吉野彩美帮忙翻译。

⑬ 李济:《殷商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第54-55页,1929年。

⑭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第190页,1948年,北平。

⑮ 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⑯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沔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⑰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五郡西村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8期。

⑱ 辛怡华、刘栋:《五年琏生尊铭文考释》,《文物》2007年第8期。

⑲ 王辉:《琏生三器考释》,《考古学报》2008年第1期。

(责任编辑:周广明)